

北京大学法律系金融法研究中心推荐

金融欺诈及预防

白建军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金融欺诈及预防

白建军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京)新登字 059 号

责任编辑:彭恩刚

封面设计:龚景秋

责任校对:刘惠英

金融欺诈及预防

JINRONG QIZHA JI YUFANG

著者/白建军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印张/10.375 字数/218 千

版次/1994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1994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7-80083-175-2/F·04

(北京西城太平桥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100810) 定价 8.00 元

自序

有什么不能有病，没什么不能没钱。

社会也一样。

金融欺诈是社会机体中的一种疾患，它贪婪地吞噬着社会的物质财富。

仅以 1989 年为例，当年全国各类刑事犯罪平均每案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1522 元，而当年我国某专业银行涉及的诈骗、贪污、挪用等金融犯罪平均每案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 21482 元。后者是前者的 14 倍！

据某省统计，当年一年内全省盗窃电讯、军用设施的案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达 2000 万元人民币。而某银行发生的仅一起贪污案，案犯就骗取公款 330 多万美金！金融犯罪的危害之大，触目惊心。

金融犯罪不是个刑法上的概念。金融犯罪可以表现为诈骗、贪污、挪用、伪造货币等不同的犯罪。这些具体的金融犯罪行为之间有着某种亲缘关系——它们都是欺诈型财产犯罪的变体。你、我、他，我们每个人都可能不知不觉地成为这种犯罪的被害人。

所以，北京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吴志攀教授希望我研究这个题目时，我马上接受下来。

※

※

※

如果读者对下列问题感兴趣,本书也许具有一定可读性。

——信用证诈骗、票据诈骗、贷款诈骗、引资诈骗、保函诈骗、证券诈骗等各类金融诈骗是怎么回事。

——银行内部蛀虫实施的骗取公款行为及成因有何行业特点。

——银行业中行贿受贿者之间是如何私下租赁权力的。

——作为法官、检察官,对金融犯罪案件适用法律时,会遇到哪些特有的问题,可供选择的答案有哪些。

——作为银行系统工作人员,在从事业务活动时,会遇到哪些罪与非罪的抉择,哪种行为依法应承担什么样的刑事责任。

——作为企业单位等银行客户,如何保护好你在银行的存款和生产的商品,以防被人所骗。

——从金融犯罪与控制实践中,能引发出哪些犯罪学、刑法学问题。

——以及,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学理解释、有关论著对这些问题的回答。

※

※

※

一日教,一生师。本书的写作仍然得到我尊敬的老师——杨春洗教授手把手的指导。此外,中国工商银行的肖理、郑升琴同志,中国银行的陈珏同志,最高法院的熊选国同志,中国法制出版社社长万小丘同志、彭恩刚同志,以及友人邹中华、

杨锐、王瑜、华李霞等都为本书的写作、出版提供了巨大帮助。
在此,我和读者一起谢谢他们。

书中一定有缺点。不求读者原谅,希望看到指教。

白建军
于北京大学法律系
1994 年 3 月

目 录

自序	(1)
第一章 金融诈骗	(1)
第一节 金融诈骗的骗局	(1)
一、骗局中的角色	(3)
二、骗局的载体	(5)
三、被骗要因	(6)
四、骗局的标的	(7)
五、骗局要素与犯罪构成	(7)
第二节 刑法中的金融诈骗	(9)
一、骗取无形标的也是诈骗	(9)
二、金融诈骗的表现形式	(10)
三、两种性质的内外勾结及法人诈骗问题	(11)
四、行骗可能出自间接故意吗	(14)
五、诈骗数额与诈骗罪的刑事责任	(17)
六、骗局的交织和牵连	(19)
第二章 各类金融骗局解析	(20)
第一节 信用证诈骗	(20)
一、犯罪学家看融资活动中的信用证	(20)
二、申请人诈骗	(21)
三、申请人伙同开证行诈骗	(22)
四、受益人诈骗	(23)

五、申请人伙同受益人诈骗·····	(23)
六、假冒信用证诈骗·····	(24)
七、“软条款”信用证诈骗·····	(27)
八、伪造单据的信用证诈骗·····	(28)
九、信用证诈骗的标的·····	(29)
十、信用证诈骗的被害要因·····	(30)
十一、信用证诈骗的业务预防·····	(30)
十二、信用证诈骗的刑法问题·····	(33)
第二节 贷款诈骗·····	(34)
一、两种意义上的贷款诈骗·····	(35)
二、行为人的特征·····	(35)
三、行为人的主观心态·····	(36)
四、骗局载体的利用·····	(37)
五、骗局的被害要因·····	(38)
六、骗局的标的·····	(39)
七、贷款诈骗与民事借贷纠纷的界限·····	(40)
第三节 票据诈骗·····	(41)
一、犯罪学家看融资活动中的票据·····	(41)
二、伪造票据·····	(43)
三、变造票据·····	(44)
四、盗窃票据·····	(45)
五、空头支票·····	(45)
六、骗取票据·····	(47)
七、假票的制造与识别·····	(48)
第四节 引资诈骗·····	(49)
一、典型的引资诈骗·····	(49)

二、引资诈骗的标的和后果·····	(50)
三、引资诈骗的识别特征·····	(50)
第五节 其他金融诈骗·····	(51)
一、恶意透支·····	(51)
二、虚构存款·····	(54)
三、保函诈骗·····	(54)
四、收款结算诈骗·····	(56)
五、民间金融诈骗·····	(57)
六、证券诈骗·····	(58)
七、保险诈骗·····	(59)
第三章 金融诈骗的识别、解释与对策·····	(61)
第一节 伪造文件、印章的特征与识别·····	(61)
一、伪造文件的特征与识别·····	(61)
二、伪造印章印文的特征与识别·····	(62)
第二节 金融诈骗的成因与风险防范·····	(66)
一、竞争文化的消极产物·····	(66)
二、文化接轨·····	(69)
三、金融诈骗的被害分析·····	(71)
四、多方位被害预防·····	(73)
第四章 银行业中的贪污犯罪·····	(75)
第一节 银行业中的贪污犯罪与刑法·····	(75)
一、一个故事，一串法律·····	(75)
二、贪污罪与银行业中的贪污·····	(76)
三、“公共财产”的特定含义·····	(77)
四、被害人的范围·····	(78)
五、从客体区分银行业中的贪污与挪用·····	(79)

六、“体面”的盗窃与欺诈·····	(80)
七、谁能贪污·····	(83)
八、主观心态的外化·····	(85)
九、贪污数额与刑事责任·····	(86)
第二节 银行业务与贪污行为 ·····	(92)
一、利用结算业务中的职务之便进行贪污·····	(93)
二、利用现金、国库、金银管理业务中的职务之便进行贪污·····	(96)
三、利用储蓄业务中的职务之便进行贪污 ·····	(100)
四、利用信贷业务中的职务之便进行贪污 ·····	(101)
五、从掩盖罪行的手段识别贪污与挪用 ·····	(102)
第三节 贪污罪的罪名与罪状 ·····	(106)
一、罪名、罪状的立法学要求·····	(107)
二、我国刑法中贪污罪的罪名和罪状 ·····	(108)
三、国外刑法中贪污罪的罪名、罪状·····	(109)
四、立法建议 ·····	(112)
第五章 银行业中的挪用公款犯罪 ·····	(117)
第一节 银行业中的挪用公款罪与刑法 ·····	(117)
一、挪用公款罪的概念 ·····	(117)
二、借鸡下蛋,谁是被害·····	(119)
三、挪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 ·····	(120)
四、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 ·····	(122)
五、挪用公款逾期不还 ·····	(122)
六、来自实践的提问 ·····	(124)
七、白领为“挪”,蓝领为“盗”·····	(132)
八、挪用心理 ·····	(134)

九、挪用公款罪的刑事责任	(134)
第二节 认定银行员工挪用公款犯罪的事实依据··	(135)
一、问题的提出	(135)
二、信贷业务中挪用公款罪的认定	(137)
三、结算和收储业务中挪用公款罪的认定	(144)
四、连续挪用行为的性质和法律适用	(148)
第六章 银行系统中贪污挪用的原因及预防 ·····	(155)
第一节 资格最老的贪污行为就是银行业中的贪污·····	(155)
第二节 “不同联系”与有章不循·····	(157)
一、萨瑟兰的不同联系论	(157)
二、用不同联系论解释白领犯罪	(159)
三、规章制度的执行与贪污挪用	(161)
四、有章不循是犯罪习得的课堂	(163)
五、“割断联系”与贪污挪用的预防	(168)
第三节 其他因素与防范·····	(171)
一、赌博与贪污挪用犯罪	(171)
二、利益冲突与贪污挪用犯罪	(171)
三、贿赂交易与贪污挪用犯罪	(173)
第七章 银行业中的贿赂犯罪 ·····	(175)
第一节 行贿目标与权力租赁·····	(175)
第二节 贿赂现象面面观·····	(176)
一、受贿人的几种面孔	(176)
二、买方受贿、卖方受贿·····	(178)
三、财物贿赂、权益贿赂、无形利益贿赂	(179)
四、“暗扣”、“暗佣”·····	(179)

五、贿赂交易中的收付关系	(181)
第三节 受贿罪认定中的两个问题	(183)
一、“利用职务之便”的认定	(183)
二、贪赃枉法、没枉法、不枉法	(187)
第四节 银行业中的贿赂关系	(190)
一、影响银行业中贿赂关系成立的主要因素	(190)
二、银行业务环节与贿赂关系	(191)
三、这些行为是不是受贿	(194)
第五节 受贿罪的刑事责任	(200)
第六节 贿赂行为的暗数及其测量	(202)
一、犯罪暗数	(202)
二、影响银行业中贿赂犯罪暗数大小的若干因素	(203)
三、犯罪暗数的测量	(206)
第七节 受贿犯罪的法律预防	(208)
第八章 行业特点与罪数	(211)
第一节 罪数问题的本质	(211)
第二节 数罪及其刑事责任	(213)
一、数罪标准	(213)
二、银行业犯罪中的同种数罪	(214)
三、同种数罪的处罚和数额计算	(215)
四、银行业犯罪中的异种数罪	(216)
五、数罪并罚	(219)
第三节 一行为一罪的罪数问题	(222)
一、银行业犯罪中的想象竞合关系	(222)
二、银行业犯罪中的法规竞合关系	(223)

三、银行业犯罪中的结果加重关系	(226)
第四节 数行为一罪的罪数问题	(229)
一、银行业犯罪中的牵连关系	(229)
二、银行业犯罪中的连续关系和集合关系	(232)
第九章 刑法与金融犯罪	(235)
第一节 刑法的特别之处	(235)
第二节 刑法的犯罪论	(237)
一、犯罪的法定特征	(237)
二、罪的成立	(240)
第三节 刑罚体系	(243)
第四节 刑法分则中的金融犯罪	(245)
一、金融犯罪的罪名、罪状	(245)
二、金融犯罪的法律特征	(251)
第十章 金融犯罪学	(253)
第一节 犯罪学简介	(253)
第二节 金融犯罪的还原	(256)
一、金融犯罪的类型学分析	(256)
二、透视金融犯罪	(258)
第三节 金融犯罪原因概说	(261)
一、古典犯罪学新解	(262)
二、金融犯罪的心理学解释	(265)
第四节 预防金融犯罪的保障条件	(271)
一、强化被害意识,减少自身被害性	(272)
二、以经济手段对付经济行骗	(274)
三、关于银行法的罚则	(277)
附录: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287)

第一章 金融诈骗

第一节 金融诈骗的骗局

由公安部领导,公安部门有关局级单位及 20 个省、市上千人参加,历时 5 年初步完成的一项大型调研结果显示:

1990 年全国已知的诈骗大案比 1980 年增长了 33.4 倍。^①

诈骗犯罪的侵害目标从过去的个人、个体户、小公司、小企事业单位发展到国家或集体的大公司、大企事业单位和银行部门。^②

预计:盗用银行汇票、联行密押和利用联网电子计算机进行诈骗犯罪的案件将会增多。……国际性的巨额金融诈骗案及其他涉外诈骗犯罪仍有可能增多。^③

以银行为侵害目标的诈骗案,有增多趋势。^④

① 俞雷等:《中国现阶段犯罪问题研究(总卷)》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54 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书,第 355 页。

④ 同上书,第 147 页。

金融诈骗越多,银行在办理融资业务中就会面临更多的被骗风险,你我在银行的存款也越不安全。怎么办?请跟我来,先看看什么是金融诈骗。

金融诈骗是为了骗取财产或银行信用而恶意利用来自被害人自身的弱点,通过虚构事实、掩盖真相的各种方法,使金融机构或开户单位、个人陷于错误认识,自动向骗犯交付财产或提供银行信用的行为。

结合金融系统的行业特点看金融诈骗,有两个视角:

第一,金融诈骗是发生在融资活动中的诈骗。因此,金融诈骗不可避免地带有融资活动的自身特点。融资活动是货币资金的融通,包括存款的吸收与支付、贷款的发放与收回、国际国内货币资金的支付结算,以及保险、投资等一系列经济活动。围绕着这些经济活动,各式诈骗犯罪有的主要以银行及其相关主体为对象,如贷款诈骗、信用证诈骗、票据诈骗、引资诈骗、保函诈骗等等;有的则主要以其他金融机构及其相关人为对象,表现为保险诈骗、证券诈骗等。在手段上,骗犯或伪造票据、印章骗取现金,或虚构引资意向以骗取银行信用。如果不联系融资活动的特性,就不能真正说明什么是金融诈骗,更谈不上有效的金融诈骗预防。

例如,国内某银行收到一开自“瑞士联合银行”某分行的信用证,受益人为国内某外贸企业。证中各项必备的“硬”要素齐备,但有“本证暂不生效”字样,规定船公司、船名、目的港等由开证人以修改书形式通知受益人。这实际上是一起“软条款”信用证诈骗案件,涉及金额达上百万美金。如果仅仅了解刑法上对诈骗罪构成要件的一般规定,而不懂得信用证结算方式的有关业务知识和“软条款”信用证中陷阱条款意味着多

大的商业风险,不仅无法对此类诈骗犯罪进行有效的事前预防,而且在犯罪结果发生后的刑事侦查、取证、审理、定罪等一系列司法活动中,都会遇到难题。

第二,金融诈骗的骗局有其独特的内容。所谓骗局,可以理解为骗犯给诈骗犯罪的被害人设置的圈套或陷阱,也可以理解为以骗取他人信任为目的而人为创造各种条件的过程,还可以理解为某一欺诈事件中行骗的诱饵、所利用的被害人的自身弱点、行骗的道具、行骗的标的、对合法身份、业缘关系的利用等一系列要素的总称。

与政治诈骗、体育诈骗、性诈骗、其他经济商业诈骗不同,金融诈骗的骗局在角色扮演、骗局的载体、被骗要因和骗局的标的等方面都有些独特之处。例如,在性诈骗中,骗犯所利用的被害要因,常常是被害人的虚荣心。而在金融诈骗中,银行业务规章制度不健全、外贸企业不熟悉融资活动的特点、急于引进外资的心理等因素是主要的被害要因。对消费领域中各种诈骗来说,商品是主要的骗局标的,而对金融诈骗来说,骗局的标的不仅包括企业的货物,更多的是银行资金、银行信用。可见,专门研究金融诈骗在骗局上的特征十分必要。

一、骗局中的角色

骗局中的角色是行骗者在行骗过程中对被骗者声称的身份。

角色是骗局的关键性要素之一,没有足以使被害人信以为真的一定角色身份,行骗就无法成功;有什么性质的角色身份,才有什么性质的诈骗。

从欺诈行为的一般规律来看,各类诈骗犯罪在角色扮演

上的一般特征,在金融诈骗犯罪中都有所体现:第一,以社会地位、声望较高的角色身份出现在被害人面前。例如,在一起引资诈骗中,几名骗犯分别以某大军区首长亲属、国务院某部办公室负责人的名义向我某银行行骗。将骗局的角色因素与骗局的被害要因联系起来看,这个特点不难理解。因为以社会地位或社会声望较高者为认同对象,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社会心理现象。第二,利用时尚,以热点性角色身份与被害人发生联系。例如,前些年出现的自称蒋经国私生子蒋孝全的金融诈骗案件,还有自称国民党高级官员姨太太进行引资诈骗的案件,其骗局的角色扮演都表现出此类特点。可见,骗犯选择扮演什么样的角色行骗,在很大程度上与时尚的内容及其变化有关。第三,利用人们容易轻信相识者的心理,以被害人亲友、同事、或亲友、同事的相识者身份,与被害人交往。据统计,被害人与行骗人直接相识或间接相识的诈骗案件,在整个诈骗犯罪案件中占很大比重。

大多数金融诈骗的行为人都是来自银行外部。为了行骗,他们扮演的角色主要有:贷款申请人、信用卡持有者、储户、持票人、进口商、出口商、引资者、国外银行等。

角色的选择,取决于行骗的最终目的。例如,为了骗取出口商的保证金、履约金、货物,骗犯往往扮演信用证开证人(进口商)的角色以骗取出口商开户银行的信任。为了骗取银行贷款,骗犯就会以贷款申请人身份与银行信贷人员积极往来。

当然,有些案件是内外勾结所为,这时,金融机构内部各种行政、业务岗位上的职务身份既是骗犯的合法身份,又构成了某一骗局的角色。就是说,金融机构内部的工作人员也可能成为金融诈骗犯罪的共犯。